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實環境合計 19.75 萬噸項目更新進展

本公告由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上實環境」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環境水務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業務發展。

本集團欣然宣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8 個項目，合計處理規模 19.75 萬噸更新進展。其中，3 個項目合計處理規模 7 萬噸獲提標提價；3 個項目合計處理規模 9.25 萬噸獲提價；1 個項目擴建 1.5 萬噸；1 個 2 萬噸項目延長特許經營期。

17.75 萬噸項目獲提標、提價、擴建

上實環境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實環境（北流）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近期收到政府印發關於北流市城區污水處理廠工程一期項目（「北流一期項目」）及北流市城區污水處理廠提標擴建項目（「北流擴建項目」）提價的函件，自 2024 年 1 月起，提高污水處理費用。北流一期項目設計處理規模 4 萬噸/日，北流擴建項目設計處理規模 4 萬噸/日，出水均執行一級 A 標準。

上實環境間接持有 75.5% 的附屬公司上實環境（棗莊嶧城）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與棗莊市嶧城區人民政府簽署棗莊市嶧城區污水處理中心項目（「嶧城項目」）提標提價協議。嶧城項目合計設計處理規模 4 萬噸/日，包含嶧城項目一期（「嶧城項目一期」）及嶧城項目二期（「嶧城項目

二期」)。本次約定嶧城項目一期及嶧城項目二期出水標準從一級 A 提升至準 IV 類標準，提標完成後提高處理價格。

上實環境間接持有 98.76%的附屬公司上實聯合（棗莊）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與棗莊市嶧城區人民政府簽訂棗莊市嶧城區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一期項目（「**嶧城擴建項目**」）提標提價協議。約定嶧城擴建項目出水標準從一級 A 提升至準 IV 類標準，提標完成後提高處理價格。嶧城擴建項目設計處理規模 3 萬噸/日。

上實環境間接持有 60%的附屬公司聯熹向港（南昌）水務有限公司，與南昌縣城市管理和綜合執法局簽署向塘開發區污水處理廠項目（「**向塘項目**」）擴建協議。本次擴建部分設計處理規模 1.5 萬噸/日，出水執行一級 A 標準。

上實環境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溪南方水務有限公司，近期收到政府關於安溪縣龍門鎮污水處理廠 BOT 項目一期（「**龍門一期項目**」）提價的批覆，提價追溯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龍門一期項目設計處理規模 1.25 萬噸/日，出水執行一級 B 標準，提標待建。

2 萬噸項目延長特許經營期

上實環境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發新泉水務（泰州）有限公司，與泰州醫藥高新區（高港區）濱江工業園管理辦公室簽署泰州濱江工業園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濱江一期項目**」）補充協議，約定濱江一期項目到期後採用 TOT 模式延長 10 年特許經營期。濱江一期項目設計處理規模 2 萬噸/日，出水執行一級 A 標準。

上述項目預計將為本集團的業績作出積極的貢獻。

有關投資者關係的查詢，請聯繫 ir@siicenv.com。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大治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4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大治先生、徐曉冰先生、蔣愷先生及楊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